

湖大研字[2011]14号

关于印发《湖南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的 通 知

各学院，校机关各部、处，各直属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湖南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湖南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湖大研字[2002]5号）自行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湖南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主题词：研究生 论文 评选 办法 印发件 通知

湖南大学办公室

2011年4月6日印发

湖南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加强高层次创造性人才培养工作，根据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参评标准

(一)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

1. 选题立足本学科前沿，具有开创性，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等相结合；

2. 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对该学科的科学研究起重要作用，并取得突破性成果；

3. 材料翔实，推理严密，行文流畅，表达准确，反映论文作者学风严谨，具有很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4. 理学学科的博士研究生在本学科领域有代表性的 SCI 分区为 2 区及以上的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在本学科领域有代表性的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 SCI 论文不少于 3 篇且分区为 2 区及以上的不少于 1 篇。工学学科博士研究生在本学科领域有代表性的 SCI 分区为 3 区及以上的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不少于 2 篇。哲学、经济学、法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艺术学学科博士研究生在本学科领域有代表性的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与

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并被 SCI、SSCI 收录不少于 2 篇；或者在湖南大学学术委员会上公布的重点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

(二)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

1. 选题为本学科的重要问题，具有开创性，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应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相结合；

2. 论文有独到的见解，研究成果较为突出，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3. 论文理论分析深入，实验手段先进，结果可靠，工作量扎实，反映出作者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学术作风严谨、科研能力较强；

4. 论文条理清楚，逻辑性强，文字表达准确，引注参考文献规范；

5. 至少在本学科核心刊物及以上发表 2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参评者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是在学习期间及获得学位后一年以内以湖南大学为第一单位（作者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作者为第二作者且其导师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

二、评选范围

湖南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每年进行 1 次，评选范围为前一学年度博士、硕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论文答辩

前已获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含副高级）的作者所撰写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不能参评。已列入保密范围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不能参评。每年评选出的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篇数不超过前一学年度获博士学位总人数的 10%，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数不超过前一学年度获硕士学位总人数的 3%，坚持宁缺勿滥的原则。

三、评选程序

（一）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初选。分委员会对本院各学科点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评议，并根据学校确定的初选名额（前一学年度在该分委员会获得博士学位总人数 20%，获得硕士学位总人数 6%）进行初选。分委员会在进行评议时可根据情况考虑邀请校外专家或外院专家参加。分委员会将初选结果报送研究生院，报送材料包括初选通过的学位论文（一份），攻读学位期间及获学位一年以内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复印件一份），湖南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申请表（一式一份）。博士、硕士学位获得者本人或其指导教师可以向分委员会自荐，各分委员会必须接受，并对论文的质量进行复议。复议意见必须书面告知自荐者，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对于复议意见仍有异议者，可以直接向研究生院自荐，研究生院组织有关专家对论文进行审议，审议结论书面告知自荐者，审议通过的论文可进入复议。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初选通过的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评议，通过无记名投票确定该年度的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

(三) 争议期。为增加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透明度，提高评选结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设立为期 10 天的争议期。在争议期内，公布经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的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名单，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对有争议的学位论文，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

(四) 批准。争议期结束后，由主管校领导批准湖南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名单。

(五) 对已获批准的校级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行为，或论文的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评议、认定后，取消其湖南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称号及奖励并予以通报批评，对情节特别严重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就是否撤销该论文作者学位进行复议。

四、奖励办法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家、湖南省有关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的规定，从校级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中推荐参加国家、湖南省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学校对获得校级、省级和国家优秀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奖励标准为：

对荣获学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者，奖励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每人 1000 元；对荣获学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者，奖励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每人 500 元。

对荣获湖南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者，奖励论文作者和指导教

师每人 5000 元；对荣获湖南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者，奖励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每人 1000 元。

对荣获国家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者，奖励论文指导教师 10 万元、论文作者 5 万元。

五、评选日程

湖南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其日程如下：

5 月中旬，研究生院发出评选工作通知；5 月下旬～6 月上旬，分委员会初选；6 月下旬，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并确定名单；7 月上旬为争议期。

六、其它事项

（一）湖南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的组织工作由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湖南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湖大研字〔2002〕5 号）自行废止。